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 15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，已向 125 名激励对象授予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4,359,050 股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

交易所上市,同意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结果并结合实际要求,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及其他相关内容做出相应修订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16)及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,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已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4日